

專案質詢

8-2-15-106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定審議行政院函審之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內容有關新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實施教師評鑑制度、現存教師會的虛設化，及教師一定時間在校的工時入法等議題，引發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教育專家學者及教師等各界的嚴重疑慮和批判，甚造成現職教師人員惶恐難安，恐有影響教育品質之虞。因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針對外界疑慮和批判部份，包括教師評鑑之項目、方式、人員組成比例、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現存教師會未來之存廢、運作與地位，及教師固定工時、工時量化是否合適性等，進行檢討、溝通和宣導，並召開公聽會以研擬更為健全的教師法修正配套辦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和教學環境與品質，也讓教師淘汰有更為公平與客觀之審查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將教師評鑑納教師法已為社會共識，然而教師評鑑之項目、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修法重點，也是所有教師所關心的面向，主管機關應本著為求修法更為周延、減少爭議及擴大各方參與討論之心，儘速召開公聽會，以研擬更為健全的教師法修正配套子法，讓評鑑流程達到透明化、公平化，一方面維護學生受教權，一方面也讓教師有更為公平與客觀之審查機制。
- 二、現存教師會乃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完成立法後，開始成立之教師組織，運作近十多年來，在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參與教育問題、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等重大任務頗多貢獻，然此次修法卻因教師可已取得組工會之權利，傾向於將教師會虛設化，並刪除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任務，引發教師團體的疑慮。

三、教師工時入法的問題，也同樣引發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齊聲反對，不但和教育主管機關及家長團體一向所主張教師為責任制的觀念相違，也引發一連串問題，如寒暑假是否要固定工時工作、加班是否有加班費等諸多問題。